

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:

2018年7月3日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
促請運輸署就共享單車設立發牌監管制度、增設共享單車泊車專屬地方、訂立明確指引、設立實名制扣分罰則

背景

香港出現愈來愈多共享單車營運商，因為旗下單車全以無樁形式營運，沒有專屬泊位。單車佔用公共地方，違法停泊隨處可見，議員及政府部門經常收到市民投訴。現時政府接獲議員及市民投訴後，只能透過跨部門行動清走違泊共享單車。不過，相隔甚久的「跨部門行動」只能臨時解決問題，事隔不久，區內違泊單車問題又再死灰復燃。

為了有效改善共享單車違泊問題及鼓勵使用者自律，政府必須制定政策明確指引，積極引導市民正確使用共享單車，以及加強對營運商的規管。

建議

為了對共享單車進行有效管理，避免上述的違泊問題滋擾社區，我們建議：

1. 運輸署仿效其它國家與共享單車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，規範公司服務並繳交按金。
2. 政府與營運商共享客戶數據，共議在適合的指定地方例如屋邨、公園、地鐵站、巴士小巴站劃出黃格，容許泊車；
3. 設立懲罰機制，例如規定營運商必須半天內清理違泊單車；
4. 一天內修理破損單車；
5.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；
6. 落實「地理圍欄」（geo-fencing）科技，限制共享單車可以駛進的地域；
7. 跟政府分享數據，改善泊位規劃。

本動議文件「**促請運輸署就共享單車設立發牌監管制度、增設共享單車泊車專屬地方、訂立明確指引、設立實名制扣分罰則**」提呈2018年7月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邀請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出席及回覆。



動議人：張展鵬議員

方國珊

和議人：方國珊議員



陳繼偉議員



張美雄議員

日期：2018年6月14日